附件1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

初审申报指南（2024）

（南山区商务局）

根据《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深府办规〔2023〕8号）《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引（2024）》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适用对象

本次认定初审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南山区（不含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下同）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申报指引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辖区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在一定区域内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申报地区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3.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2家；

　 4.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

　 5.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辖区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承担在一定区域内的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申报总部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2.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100万美元）；

　　3.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

　　4.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以下简称事业部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辖区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负责事业部在一定区域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申报事业部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3.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4.在本辖区持续经营1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5.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初审申报时须提交基础材料和专项材料，基础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均须提交，专项材料企业根据申报类别（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事业部总部）按要求提供。

（一）初审基础材料

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申报申请书（附件2）。

2.申报承诺书（附件3）。

3.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授权文件（附件4）。

4.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5.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由100%控股母公司的上级公司提供）。

6.成立满一年以上的申报企业需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7.企业股权架构图（含母公司、申报企业、子公司等，需标明控股情况）。

8.申报企业出资凭证（证明企业已实缴注册资本的凭证，如：银行入资凭证、FDI入账登记表等，复印件。如已纳入外资统计的，可不提供）；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相关佐证材料。

（二）初审专项材料

1.申报地区总部的，需提供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申报总部型机构且为分支机构的（非独立法人），须提供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3.申报事业部总部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或营业收入占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比例的证明。

（三）初审要求

1.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正本。

2.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提供目录索引，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加盖骑缝公章。

3.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申报企业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需提交刻录光盘2张，PDF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南山区商务局

受理时间：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4日

受理地点：南山区桃园东路2号区政府大楼A521

咨询电话：0755-26665301

五、办理流程

申报企业到南山区商务局提交初审申报材料——区商务局报送初审结果至市投资促进局

六、办理时限

初审承诺办结时限：30个自然日。

七、收费

无。

八、补充说明

（一）南山区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申报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二）区商务局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初审机构，通过初审的认定名单我局将在承诺时限内报送至市投资促进局复审。

九、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南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